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月16日10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9年1月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培飞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2019年1月17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2019年1月17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2019年1月17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（《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